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0110705 商品代碼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自負額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約定: 一、對於任何一次天災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損失 ,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之自負額為損失之()%,最低()。 二、於每年()月()日起至同年()月()日期間內,任何一次天災事故,被保險人須 負擔之自負額應變更如下: 事故發生月份 自負額倍數 _____月 _____倍

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